

美和學校
財團法人 美和科技大學衛生保健組物品借用規定

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九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

一、目的

為使器材、物品能夠順暢被正當使用，輔以各項相關健康促進活動進展順利，並利於財產清點與管理，特訂定此要點。

二、借用項目及辦法

(一)電子血壓計、體重計、體脂肪測定器、休息床：於健康中心開放時間，全校師生隨時可前往借用。

(二)電視、錄放影機：供老師借閱錄影帶使用，不開放給同學使用。

(三)錄影帶及錄音帶：因損壞率過高，僅供老師使用，不開放給同學使用。

(四)健康叢書：師生皆可借閱，老師一次借閱冊數最多為五冊，需一個月內歸還；同學一次借閱冊數最多為二冊，需二週內歸還，如到期時未閱讀完畢，可續借一次。

(五)雜誌：僅供於健康中心閱覽，不外借。

(六)輪椅、拐杖、急救箱、熱敷墊：全校師生可借用。

(七)安妮：僅供老師借用。

(八)冰塊：隨時供應師生取用。

三、外借物品需登記借用者姓名、借用時間及歸還時間，以利財產清點與管理。

四、本規定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